

2023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并负责具体检查实施工作。

（二）指导协调辖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普及环境法律知识和环境科学知识，协调开展环境保护培训工作，推动社会民间参与环境保护。

（三）受区环境保护局委托，负责辖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振动、工艺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电磁波辐射等污染防治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和监督各水道环境保护工作。

（四）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辖区镇（街）环境保护任期目标。

（五）按照防治新污染的法规，参与建设项目审批，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管理。

（六）及时向区环境保护局报告辖区的环境污染事故或隐患，协助突发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与证据保全。

（七）协助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协助监督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的使用。

用。

（八）协助开展辖区环境监测工作。

（九）鼓励资源合理利用，推广清洁生产，开展绿色生态示范工作。

（十）推广应用技术示范工程，推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环境保护资质认可。

（十一）协助开展辖区的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规划及区划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4.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83	本年支出合计	282.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83	支出总计	282.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83	277.63	5.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51	179.31	5.2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79.31	1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4.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83	本年支出合计	282.83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282.83	支出总计	282.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2.83	277.63	5.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	26.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8	17.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	8.9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84.51	179.31	5.2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0.00
[2110101]行政运行	179.31	179.31	0.00
[21111]污染减排	5.20	0.00	5.2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0	0.00	5.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35	71.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35	71.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51.44	51.4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7.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8.16
[30101]基本工资	27.36
[30102]津贴补贴	111.88
[30103]奖金	50.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9.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
[30201]办公费	2.0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6]电费	1.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4.11
[30229] 福利费	8.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59	27.59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18]专用材料费	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10]资本性支出	4.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2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77.63	277.63	277.6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番禺第四环保所	277.63	277.63	277.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8.16	248.16	248.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	29.47	29.4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购置经费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购置水质快速检测仪、耗材和执法劳动保障及应急防护用品等，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调查等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2、通过购置碎纸机，避免工作资料外传，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环保所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2.83万元，比上年减少37.1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项目经费“生态环境业务专项经费”等；支出预算282.83万元，比上年减少37.1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项目经费“生态环境业务专项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无偿调拨至番禺分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无偿调拨至番禺分局；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59万元，比上年减少14.53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购置经费	5.20	1、通过购置水质快速检测仪、耗材和执法劳动保障及应急防护用品等，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调查等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2、通过购置碎纸机，避免工作资料外传，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环保所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